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313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一、反馈问题之 1.....	2
二、反馈问题之 2.....	21
三、反馈问题之 3.....	24
四、反馈问题之 4.....	35
五、反馈问题之 5.....	45
六、反馈问题之 6.....	52
七、反馈问题之 7.....	55
八、反馈问题之 8.....	55
九、反馈问题之 9.....	57
十、反馈问题之 10.....	58
十一、反馈问题之 11.....	67
十二、反馈问题之 17.....	68
十三、反馈问题之 20.....	71
十四、反馈问题之 22.....	72
十五.....	76
十六.....	7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13号

致：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普天智能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普天智能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75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关于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就有关回复意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之 1

关于股权结构。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集团”）持有公司 40%的股份，管阳春等 16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 60%的股份；环球集团共 5 名股东，即青岛环球普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普天裕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普天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普天裕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普天裕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环球咨询”“普天裕隆”“普天裕德”“普天裕和”“普天裕盛”），分别持有环球集团 50.22%、25.23%、8.20%、8.20%、8.15%的股份；管阳春持有环球咨询 50.1449%的股份，分别持有普天裕隆、普天裕德、普天裕和、普天裕盛 1.43%、2.86%、2.86%、2.7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内核会议记录显示，环球集团由集体所有制企业青岛胶南轻工机械厂改制而来。

请公司：（1）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图，显示管阳春对环球咨询、普天裕隆、普天裕德、普天裕和、普天裕盛以及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并说明公司采取目前股权结构的原因；（2）补充说明并披露环球集团改制的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团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情况，是否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及具体安置情况；环球集团的合法合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挂牌条件的情形；（3）补充披露环球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环球咨询的合法合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挂牌条件的情形；（4）补充说明并披露普天裕隆、普天裕德、普天裕和、普天裕盛四家合伙企业的设立原因、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或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及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穿透合并计算后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合法合规性、履行法律程序的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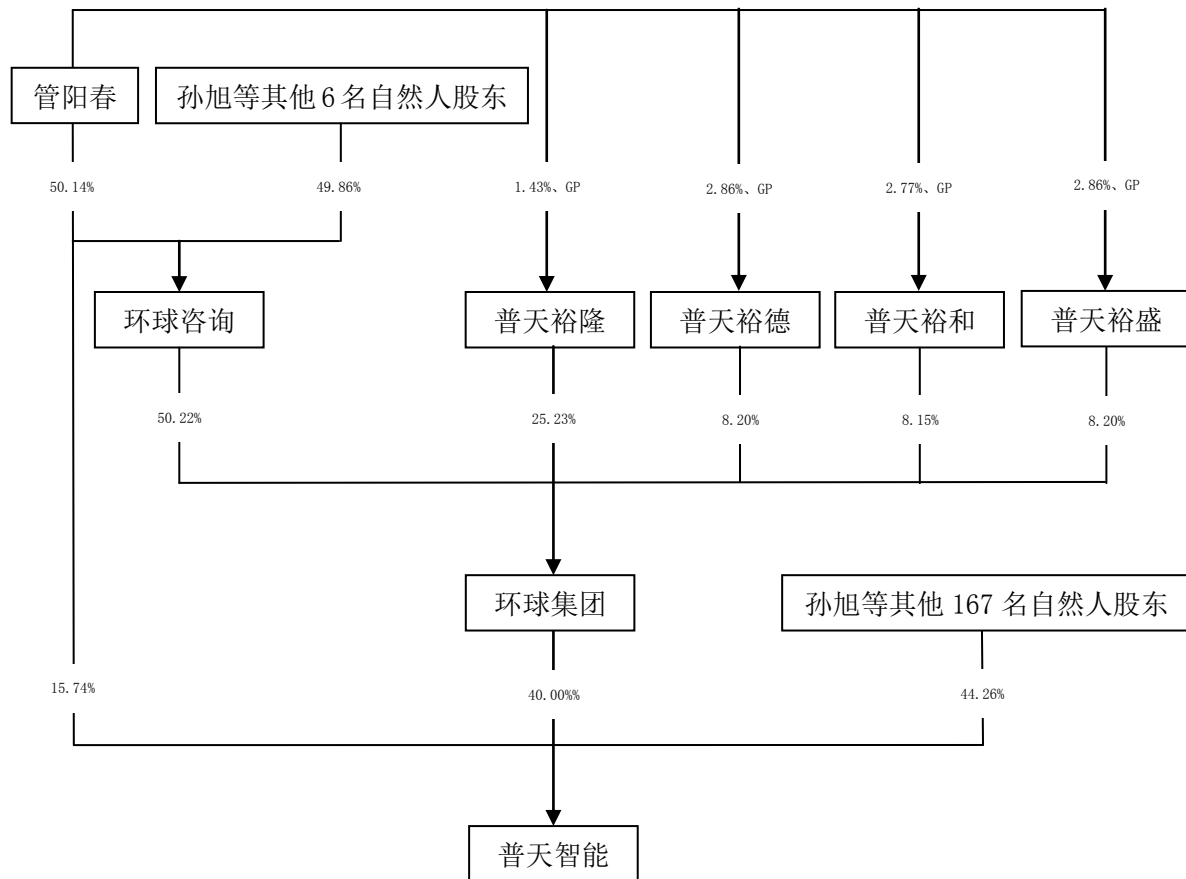
备性以及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的齐备性；（3）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发行或非法募集资金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图，显示管阳春对环球咨询、普天裕隆、普天裕德、普天裕和、普天裕盛以及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并说明公司采取目前股权结构的原因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环球咨询公司章程，普天裕隆、普天裕德及普天裕盛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公司采取目前股权结构的原因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并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经核查，截至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时点，环球集团穿透后 16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环球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职工或退



休职工，2020年4月，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启动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受理与审查工作，在新三板审核及流动性利好的背景下，环球集团各股东了解到公司目前正筹备新三板挂牌事项后，对三板改革及公司未来发展持乐观态度，均表示希望能够直接参与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资本运作，考虑到涉及股东人数较多及公司挂牌工作时间安排紧张，同时为了让环球集团穿透后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均直接享受到新三板挂牌后的优惠政策，经各方协商，168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其穿透后享有环球集团的权益比例向公司增资，增资后该168名自然人股东间接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与其穿透后享有环球集团的权益比例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管阳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股东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说明并披露环球集团改制的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团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情况，是否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及具体安置情况；环球集团的合法合规情况，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挂牌条件的情形

经查阅环球集团工商档案及公司制改制的相关审批文件，经核查，环球集团原名青岛环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机械”），环球机械前身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青岛胶南轻工机械厂（以下简称“胶南轻机厂”），胶南轻机厂于1994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6年在股份合作制企业基础上进一步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环球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及公司制改制情况如下：

1、环球集团改制过程

（1）募股方案

1994年6月5日，胶南轻机厂编制《青岛环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股方案》，环球机械(筹)股份总额1,070.00万元，市公有股224.00万元，占20.90%；个人股420.00万元，占39.30%；集体股426.00万元，占39.80%。环球机械个人股认购方式为限额定向募集方式，环球机械职工每人认购额起点5000股，最高限额7000股，根据筹备领导小组审查的职工名册和内部职工股分配方案，全部售给环球机械职工。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4年6月20日，胶南轻机厂编制《青岛胶南轻工机械厂改组为“青岛环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资产评估

1994年6月21日，经胶南市国资局同意，胶南市审计师事务所接受胶南轻机厂委托出具南审所评字[1994]3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后附胶南轻机厂负债汇总表及资产评估汇总表。

1994年6月23日，胶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青岛胶南轻工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南国资[1994]21号），对南审所评字[1994]3号《评估报告》进行验证，确认胶南轻机厂净资产23,827,570.00元。

(4) 改制申请

1994年6月20日，胶南轻机厂向胶南市深化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胶南市工业经济委员会上报《关于改组为青岛环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轻机字[1994]第27号），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募股方案、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一并上报。

(5) 资产出售

1994年6月20日，胶南市国（公）有资产管理局与胶南轻机厂签订《胶南市国（公）有资产产权出售合同书》，经评估机构评估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胶南轻机厂资产验证确认，双方约定以评估净资产23,827,570.00元为底价，扣除以下价款：（1）土地、职工宿舍价款13,125,250.00元；（2）有关职工安置费（离退休人员医疗费、丧葬补助，老职工提前退休费，特殊病征费等）3,089,603.00元；（3）资产评估费45,000.00元；（4）集体企业15%量化资产1,130,000.00元。共计扣除17,389,853.00元，出售价6,437,717.00元，胶南轻机厂购买4,200,000.00元，于1994年9月18日全部缴清。

(6) 改制审批

1994年6月26日，胶南市工业经济委员会向胶南市深化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关于呈报青岛胶南轻工机械厂申请组建青岛环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认为



胶南轻机厂申请材料齐备，工作程序符合南发[1994]25、26号文件精神。

1994年6月26日，胶南市深化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向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上报《关于提请审批“青岛环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南企改[1994]27号）。

1994年6月28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向胶南市深化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同意设立青岛环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4]92号）。

（7）公有股权设置

1994年6月28日，胶南市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向胶南轻机厂下发《关于青岛胶南轻工机械厂股份制改造公有股权设置的通知》（南公资字[1994]第2号）。

（8）公司章程制定

1994年6月28日，环球机械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青岛环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设置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及审计、利润分配、劳动人事及保险制度、章程修改等章节。

（9）工商注册登记

1994年6月28日，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报环球机械企业开业登记申请材料，同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94]企名函字407号），核准企业名称“青岛环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改制验资

1994年6月29日，胶南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胶南审所验字[1994]170号《验资证明》，经审验，胶南轻机厂注册资本1,070.00万元，其中，国家资本426.00万元，法人资本224.00万元，个人资本420.00万元。

（11）进一步改制

环球机械于1994年募股完成后实际未能完成公司登记设立，自1994年至1997年期间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股份制形式进行治理。环球机械于1997年启动二次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系环球机械1994年改制行为的延续，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球机械于1997年2月4日完成公司登记设立。



2、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青岛市规范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意见》（青政办发[1998]11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第一条的规定，规范股份合作制企业工作，要以国家有关政策和《青岛市规范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试行意见》（青政发[1998]48号，以下简称《试行意见》）为依据，……凡在《试行意见》1998年4月15日下发前批准改制、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均属规范的范围。

结合《试行意见》《实施意见》及其他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环球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所依据的相关法律及主要流程如下：

法律依据	规定内容	主要程序
《试行意见》	九、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应向审批机关提报下列文件： 1、企业申请及企业出资人或主管单位的意见；	(4) 改制申请 (6) 改制审批
	2、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的决议；	-
	3、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4、企业章程(草案)；	(4) 改制申请
	5、认股说明书；	(1) 募股方案
	6、出资人协议书和出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文件；	(3) 资产评估
	8、资产负债表；	(3) 资产评估
	9、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定的企业净资产出售抵价的批准文件；	(5) 资产出售
	10、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	-
《试行意见》	十、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须载明下列事项： 1、企业名称和住所； 2、企业经营范围； 3、企业股本总额、每股金额、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 4、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5、职工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6、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7、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8、董事长的任期及其职权；	(8) 公司章程制定



法律依据	规定内容	主要程序
	9、企业财务、会计、审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办法； 10、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11、企业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12、章程修改程序； 13、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试行意见》	十一、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按企业变更登记办理。老企业改制可继续以原公司名称登记；其他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的，其注册资本达到有限责任公司标准的，可冠用公司名称。	(8) 工商注册登记

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比对环球机械改制的相关过程文件，环球集团本次改制过程中未能按照《试行意见》《实施意见》的规定提供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的决议文件，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经环球集团确认，环球集团改制创立大会实际由届时相关职工参与表决，已经就改制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环球集团实际控制人管阳春出具承诺：环球集团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环球集团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情况，若环球集团因改制相关事项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3、是否存在集团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情况

经查阅改制相关文件，及环球集团出具的说明，经核查，环球集团本次改制涉及的胶南轻机厂相关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和国有资产管理局验证确认。环球集团实际控制人管阳春出具承诺：环球集团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环球集团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情况，若环球集团因改制相关事项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4、是否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及具体安置情况

经查阅改制相关文件，及环球集团出具的说明，环球机械改制后股份总额 1,070.00 万元，其中个人股 420.00 万元为限额定向募集方式，由环球机械职工进行认购，根据筹备领导小组审查的职工名册和内部职工股分配方案，全部售给环球机械职工；离退休人员、工伤人员、抚恤人员、退养人员等由胶南轻机厂继续包干到底。改制完成后，胶南轻机厂职工全部进入环球机械。



2、环球集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环球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经查阅环球集团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地区安全、环保、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球集团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环球集团改制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环球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就改制程序、集团资产、产权确权等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合法有效，环球集团改制已完成职工安置；环球集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不存在构成公司挂牌条件实质障碍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环球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环球咨询的合法合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挂牌条件的情形

经查阅环球咨询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环球咨询确认，环球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青岛环球普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7KC7X6
法定代表人	管阳春
设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钱家山路 177 号
注册资本	10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



类别	主要内容
	融业务)。
主营业务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经营情况	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活动

鉴于环球咨询非公司直接持股股东, 亦非公司控股股东, 基于谨慎考虑, 参照《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 经查阅环球咨询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地区安全、环保、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环球咨询最近24个月内不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 管理咨询公司不存在违反挂牌条件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环球咨询最近24个月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构成公司挂牌条件实质障碍的情形。

(四) 补充说明并披露普天裕隆、普天裕德、普天裕和、普天裕盛四家合伙企业的设立原因、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或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及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 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穿透合并计算后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1、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经查询普天裕隆、普天裕德、普天裕和、普天裕盛合伙协议, 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并由以上合伙企业出具说明确认, 经核查,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1) 普天裕隆

根据普天裕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普天裕隆由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 普天裕隆系公司员工为持有环球集团股权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普天裕隆的出资人结构及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
1	管阳春	74,555	1.43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	孙旭	469,177	9.02	系公司董事长、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	刘增喜	394,354	7.5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	尹郁武	349,098	6.7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5	赵传福	303,890	5.84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6	于长江	295,390	5.6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7	汤洪彬	292,223	5.6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8	陈秀艳	141,500	2.7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9	宋俊平	125,000	2.40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0	吕咸相	118,000	2.2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1	宋云东	116,741	2.25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2	徐培龙	114,000	2.1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3	尹怀秀	106,250	2.04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4	季瑞	100,000	1.9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5	王俊峰	100,000	1.9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6	柳敦双	88,517	1.70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7	殷太计	86,000	1.65	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8	刘同平	83,468	1.6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9	徐凤	80,000	1.54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0	徐贤亮	79,750	1.53	系公司董事，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1	徐立平	75,837	1.4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2	于莉莉	75,000	1.44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3	刘伟业	68,000	1.3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4	张芳静	67,000	1.2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5	王成吉	66,375	1.2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6	朱淑芳	66,250	1.2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7	张金伦	63,000	1.2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
28	贾茂杰	61,250	1.1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9	王泽清	60,000	1.15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0	窦学丽	59,000	1.13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1	苗增玲	58,250	1.1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2	张希悦	58,000	1.1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3	丁庆伍	56,875	1.0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4	封乾安	56,875	1.0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5	徐治武	56,875	1.0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6	李志高	56,250	1.0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7	徐公和	56,250	1.0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8	丁子辉	55,000	1.0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9	逢钊华	55,000	1.0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0	杨介胜	55,000	1.0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1	丁宇	53,000	1.0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2	刘永强	53,000	1.0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3	毕善敏	50,000	0.9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4	陈少梅	50,000	0.9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5	崔桂华	50,000	0.9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6	管仁善	50,000	0.9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7	徐中荣	50,000	0.9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8	杨德杰	50,000	0.96	系公司职工监事，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9	张金鏊	50,000	0.9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合计		5,200,000	100.00	

根据普天裕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天裕隆各合伙人持有普天裕隆份额及/或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有，已按照普天裕隆合伙协议及/或普天智能公司章程支付相应入资/入股对价，所缴纳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普天裕德

根据普天裕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天裕德由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普天裕德系公司员工为持有环球集团股权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天裕德的出资人结构及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
1	管阳春	48,283	2.86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	陈义献	219,591	12.9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	朱长收	92,436	5.4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	石悦军	81,625	4.83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5	李明英	79,300	4.6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6	张德存	64,375	3.8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7	肖玉香	63,500	3.7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8	逢增节	60,500	3.5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9	徐仁信	60,500	3.5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0	丁培连	59,375	3.5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1	李瑞华	59,375	3.51	与公司股东李萍系母女关系
12	崔振华	57,500	3.40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3	毕文仕	56,250	3.33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4	侯可孝	56,250	3.33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5	薛增学	56,250	3.33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6	王洪禄	43,500	2.5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7	薛文华	40,875	2.4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8	杨 峰	39,200	2.3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9	于振先	38,750	2.2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0	张泽明	38,125	2.2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1	肖淑萍	35,317	2.0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2	邱 萍	31,699	1.8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3	逢晓明	31,250	1.85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
24	王伟国	25,775	1.53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5	陈敏	25,000	1.4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6	刘瑞松	20,750	1.23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7	毕勤兰	20,700	1.2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8	王艳红	18,750	1.1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9	刘元花	16,250	0.9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0	马洪东	16,250	0.9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1	张兰梅	16,000	0.95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2	郑继伟	15,125	0.8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3	张维菊	14,500	0.86	与公司股东陈萍系母女关系
34	李洪昌	13,093	0.7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5	孔娇	12,500	0.74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6	张坤	11,720	0.6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7	张桂香	11,220	0.6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8	胡希功	11,041	0.65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9	逢月芹	10,000	0.5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0	彭桂英	10,000	0.5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1	黄考伟	7,500	0.44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合计		1,690,000	100.00	

根据普天裕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天裕德各合伙人持有普天裕德份额及/或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有，已按照普天裕德合伙协议及/或普天智能公司章程支付相应入资/入股对价，所缴纳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普天裕和

根据普天裕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天裕和由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普天裕和系公司员工为持有环球集团股权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天裕和的出资人结构及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
1	管阳春	46571	2.77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	乔建波	112250	6.6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	孙淑芸	69844	4.1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	王梅华	68000	4.05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5	李鹏飞	65500	3.90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6	邓美利	65250	3.8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7	杨 登	65000	3.8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8	宋 华	62500	3.7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9	薛红聪	62500	3.7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0	王春业	60500	3.60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1	于 伟	60500	3.60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2	郑守勇	60250	3.5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3	苗锡和	58125	3.46	与公司股东苗海涛系父子关系
14	葛义欣	56875	3.3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5	王继东	56250	3.35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6	闫玉臻	56250	3.35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7	郭 庆	55000	3.2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8	冯健政	55000	3.2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9	于艾玲	50000	2.9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0	王晓燕	48025	2.8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1	薛加茂	41750	2.4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2	韩传文	37867	2.25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3	毕晓燕	36625	2.1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4	安传江	32000	1.90	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5	郝永红	29800	1.7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6	张香美	27883	1.66	与公司股东毕旭锋系母子关系
27	张欣平	27833	1.6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
28	张兴华	24500	1.4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9	张桂芝	22750	1.35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0	叶连春	22400	1.33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1	韩继勇	18750	1.1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2	柳叙元	18263	1.0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3	孙翠兰	17712	1.05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4	王洪超	16500	0.9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5	孔繁海	14500	0.8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6	张艳	13250	0.7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7	焦凤丽	11250	0.6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8	邵星伟	11250	0.6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9	逢增进	10500	0.63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0	陈玉珍	10427	0.6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合计		1,680,000	100.00	

根据普天裕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天裕和各合伙人持有普天裕和份额及/或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有，已按照普天裕和合伙协议及/或普天智能公司章程支付相应入资/入股对价，所缴纳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普天裕盛

根据普天裕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天裕盛由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普天裕盛系公司员工为持有环球集团股权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天裕盛的出资人结构及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
1	管阳春	48,409	2.86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	刘培柱	148,591	8.7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	王文花	145,100	8.59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
4	李秉迅	73,750	4.3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5	刘春月	73,250	4.33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6	李明文	69,500	4.1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7	杨宁	64,563	3.8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8	王波	62,750	3.7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9	张桂娥	61,625	3.65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0	赵同乐	60,500	3.5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1	秦媛	59,375	3.5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2	郑少平	59,375	3.5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3	高秀美	56,500	3.34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4	刘瑞家	56,250	3.33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5	赵立美	55,500	3.2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6	张德新	51,375	3.04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7	徐清虎	50,000	2.9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8	李树梅	41,584	2.4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19	石学宾	41,240	2.44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0	王本密	37,875	2.24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1	单永	33,783	2.00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2	尹宗旭	30,000	1.7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3	崔树勇	26,750	1.5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4	张燕	25,750	1.5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5	毕增美	25,455	1.5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6	王美芬	21,250	1.2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7	赵恩宝	20,000	1.1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8	赵洪业	18,125	1.0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29	丁之华	18,000	1.0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0	王泽林	16,500	0.9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关系
31	孙宝臣	15,650	0.93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2	陈涛	14,875	0.8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3	张考文	14,500	0.86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4	张云	13,250	0.78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5	陈世伟	12,500	0.74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6	孙英	12,000	0.7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7	安茂红	11,250	0.6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8	丁玉霞	11,250	0.6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39	张守霞	11,250	0.67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0	姜永花	10,500	0.62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41	吕淑娟	10,250	0.61	无关联关系，与自然人股东重合
合计		1,680,000	100.00	

根据普天裕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天裕盛各合伙人持有普天裕盛份额及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有，已按照普天裕盛合伙协议及普天智能公司章程支付相应入资/入股对价，所缴纳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实际股东人数

经核查，环球集团共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环球咨询的股东共 7 名，普天裕隆的合伙人共 49 名，普天裕德的合伙人共 41 名，普天裕盛的合伙人共 41 名，普天裕和的合伙人共 40 名。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根据股东名册，环球集团 5 名股东各自的出资人存在重合情况，经穿透后环球集团实际出资人共计 168 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的 168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 164 名股东一致，公司穿透后的实际股东人数合计 172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天裕隆、普天裕德、普天裕和、普天裕盛四家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或重合不构成公司挂牌实质障碍；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



特殊利益安排，经穿透合并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合法性、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以及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的齐备性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收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工商变更后营业执照，对全部已退出股东及其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按照 38.69%的比例对公司现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172 名自然人股东曾入股公司，其中，退股的自然人股东共苗锡和、张维菊、张香美、李瑞华 4 名。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及退股情况如下：

1、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

（1）2020 年 1 月，管阳春入股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001.00 万元，增加的 1.00 万元由管阳春认缴 1.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经查阅该次增资的记账凭证，管阳春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本次增资实缴。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取得由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20 年 4 月，孙旭等 167 名新股东入股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其中，环球集团认缴 10,000,000.00 元，以黄岛区铁榭山路 1452 号工业用地及建筑物出资，根据青岛子平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子平所评字（2020）第 019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 9,923,185.00 元，作价 9,923,185.00 元，不足部分以 76,815.00 元货币资金补足；其余包括管阳春、孙旭、苗锡和、张维菊、张香美、李瑞华等 168 名自然人认缴 29,99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取得由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3 号《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环球集团、管阳春等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39,990,000.00 元，其中，股本 39,990,000.00 元。

2、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退股情况

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苗锡和分别与其子苗海涛、股东赵传福，张维菊与其女陈萍，股东张香美与其子毕旭锋，李瑞华与其女李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股，转受让双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受让方于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为新股东办理股东登记名册变更。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方原持股数 (股)	对应持股比例 (%)	本次转让股数 (股)	支付对价 (元/股)
赵传福	苗锡和	84,607.00	0.1692	14,556.00	1.00
苗海涛				70,051.00	1.00
陈萍	张维菊	21,106.00	0.0422	21,106.00	1.00
毕旭锋	张香美	40,587.00	0.0812	40,587.00	1.00
李萍	李瑞华	86,426.00	0.1729	86,426.00	1.00

经核查，以上转受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形，公司已为新股东办理股东登记名册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律程序完备，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在入股或股权转让时已签订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对价，公司就股本变动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六)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发行或非法募集资金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1）根据股东名册，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其控股股东环球集团老员工及其近亲属，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2）公司共有 16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经穿透后共有 172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3）经访谈公司管理层，



为了让环球集团穿透后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享受到新三板挂牌后分红免税的优惠政策，168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其穿透后享有环球集团的权益比例向公司增资，增资后该 168 名自然人股东间接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与其穿透后享有环球集团的权益比例一致；公司自然人股东系对公司有一定了解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情况下自愿申请入股，均已签署增资协议；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各股东出资时均已充分理解投资公司的收益方式为企业分红，不存在固定收益投资预期，股东向公司的出资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股东承诺固定收益回报，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发行或非法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4）此外，公司增资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不存在非法发行股票或非法募集资金行为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非法发行、非法募集资金、股权争议或纠纷导致的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股东人数众多，但不存在非法发行或非法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二、反馈问题之 2

关于历史沿革。（1）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环球集团、青岛环球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钢结构”）分别认缴出资 175 万元、25 万元，分两期出资，其中 2009 年 3 月第二期出资时存在环球钢结构代环球集团缴纳 25 万元出资的情况；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环球集团、环球钢结构分别增资 700 万元、100 万元；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环球钢结构将其 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环球集团，从有限公司退出。①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环球钢结构代环球集团缴纳 25 万元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环球钢结构及环球集团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②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相关股东是否已完成实缴、实缴时间，是否真实、充足；③2016 年 10 月环球钢结构转让股权、退出有限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支付时间，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2020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其中股东环球集团以货币和土地房产作价出资1000万元，管阳春等168人以货币资金出资2999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出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非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评估等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相关、是否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货币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③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 环球钢结构代环球集团缴纳25万元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环球钢结构及环球集团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工商档案、出资时的公司章程及银行回单、取得环球集团与青岛环球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经核查：

2009年3月公司第二期出资时，环球集团应缴纳出资100.00万元，环球钢构无需出资。但实际出资时出资错误，环球集团出资75.00万，环球钢构出资25.00万，青岛子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验资时误将该25.00万元出资认定为环球钢构出资额。

2016年公司增资时，环球集团发现验资错误后，由环球集团偿还环球钢构代为出资的25.00万。环球钢构超出认缴出资部分所缴纳的25.00万元实际为代环球集团支付，上述事项已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影响双方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次出资后，环球集团认缴并实缴出资175.00万元，环球钢构认缴并实缴出资25.00万元。2020年6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第03001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青岛子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子平内验字（2009）第39号《验资报告》提及的验资事项进行复核和发表意见如下：

“在执行前述复核程序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截至2009年3月环球钢结构累计缴纳50万元，其中25万元为代环球集团支付，青岛子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验资时误将该25万元出资认定为环球钢结构出资额，后经双方



确认，青岛普天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与成立时章程保持不变，其中，环球集团认缴并实缴出资 175 万元，环球钢结构认缴并实缴出资 25 万元。”

经环球集团、环球钢构确认，环球集团、环球钢构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相关股东是否已完成实缴、实缴时间，是否真实、充足

经查阅 2016 年 1 月增资的银行回单，经核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加的 8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环球集团、环球钢构认缴 700.00 万元、1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完成实缴，本次出资真实、充足。

（三）2016 年 10 月环球钢结构转让股权、退出有限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支付时间，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记账凭证，并由环球集团出具说明，经核查，2016 年 10 月，环球集团为理顺持股结构，简化公司治理，决定受让环球钢构在公司持有的 125.00 万元出资额，因环球钢构是环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所以转让价格参照初始出资价格，按 1 元/出资额计算，不涉及股权代持和代持还原。因环球钢构存在大量应付环球集团的往来款，环球集团和环球钢构通过冲减双方往来款的方式结算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出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非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评估等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相关、是否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2020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其中股东环球集团以货币和土地房产作价出资1,000.00万元，管阳春等168人以货币资金出资2,999.00万元。本次增资系为让环球集团穿透后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均直接享受到新三板挂牌后的优惠政策，经各方协商，环球集团穿透后的 168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其穿透后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穿透后的 168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与在环球集



团穿透后的持股比例一致。168 名自然人股东系对公司有一定了解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情况下自愿申请入股，均已签署增资协议。

本次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非货币出资比例的要求，评估采用市场基础法，评估价格合理；出资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并已按照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五）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定价依据，货币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货币出资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本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已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的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问题之 3

关于公司的独立性。（1）公司无自有商标，其正在使用的“HICOP”商标（注册号：20793213）为公司控股股东环球集团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现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平湖路 188 号租赁自环球集团，建筑面积 19,042.3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长期。①请公司：补充披露环球集团是否合法拥有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租赁或授权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的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租赁或授权使用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情况，未纳入公司资产的原因以及是否支付对价与定价依据等事项。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确认租赁或授权使用协议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备、公司对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的持续稳定性，



并结合市场价格核查租赁或授权使用定价的公允性；核查租赁或授权使用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 内核会议记录显示，报告期内，环球集团还存在为公司代付采购款、代付工资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环球集团为公司代付采购款、代付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司关联方青岛环球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环球集团(湖北)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制品模具的生产、销售。公司官网(www.qdputian.cn)“公司新闻”栏目发布了一则标题为《〈预制装配化混泥土建筑部品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制定的专家、领导来我司参观指导》的新闻，文中提及“本次会议的承办，彰显了我公司对混泥土行业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参与行业发展的态度”。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解释说明公司与青岛环球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环球集团(湖北)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互相交叉、互相使用、混同等情况，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是，请披露公司的规范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用的核查方式和取得的底稿情况。

律师回复：

(一) 核查确认租赁或授权使用协议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备、公司对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的持续稳定性，并结合市场价格核查租赁或授权使用定价的公允性；核查租赁或授权使用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租赁或授权协议主要内容

(1) 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经核查，公司租赁环球集团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青岛普天	环球集团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平湖路 117 号（暨公司现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平湖路 188 号）	19,042.31	2020.01.01-长期	生产经营
普天有限	环球集团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平湖路 117 号（暨公司现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平湖路 188 号）	20,659.31	2019.01.01-2019.12.31	生产经营
普天有限	环球集团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平湖路 117 号（暨公司现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平湖路 188 号）	20,578.97	2015.7.1-2018.12.31	生产经营

2015 年 7 月 1 日，环球集团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平湖路 117 号厂房和办公用房等出租给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共计建筑面积 20,578.97 平方米。该房屋的租金根据当地平均水平，年租金为 1,131,843.35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环球集团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平湖路 117 号厂房和办公用房等出租给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共计建筑面积 20,659.31 平方米。2019 年 3 月起，空出车间一块，面积 2,229.5 平方米。该房屋的租金根据当地平均水平，按每平方米 100 元计算，年租金为 1,880,140.00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环球集团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平湖路 117 号厂房和办公用房等出租给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共计建筑面积 19,042.31 平方米。该房屋的租金根据当地平均水平，按每平方米 100 元计算，年租金为 1,904,231.00 元。

（2）商标授权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1 月 21 日，环球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所有的注册号 20793213 “HICORP” 商标（第 6 类）无偿许可公司在产品上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依据授权合同有权将该商标使用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包装上。2019 年 2 月 27 日，环球集团就该商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0000001434）。

2、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权属



(1) 租赁房屋权属

经查阅租赁房屋相关产权证书，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48583 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为青岛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房屋坐落于黄岛区平湖路 188 号 1#厂房、3#车间，用途为工业，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915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 1,9234.4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61 年 5 月 19 日。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48616 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为青岛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房屋坐落于黄岛区平湖路 188 号 2#厂房、4#车间，用途为工业，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4,73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 17,780.1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61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房屋位于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载不动产范围内，环球集团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人。

(2) 授权商标权属

经查阅授权商标注册证书，并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公司正在使用的“HICORP”商标（注册号：20793213），申请人为青岛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分类为第 6 类，专用权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使用的“HICORP”商标(注册号：20793213)合法权利人为环球集团。

3、公司内部决议程序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与环球集团房屋租赁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4、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1) 租赁房屋用于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因转让成本较高，双方暂无转让所有权的计划。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对生产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可搬动拆装，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厂房或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的方式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对租赁厂房的重大依赖。

（2）授权商标用于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以“青岛普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独立宣传、寻求商业合作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客户群体中拥有一定知名度，且公司产品为工业用途，对使用“HICORP”商标不存在依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该商标属于第6类：1: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2: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3:金属包装容器；4:（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5:瓶用金属密封盖；6:液态燃料用金属容器；7: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8:金属箱；9: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10:金属铸模。而环球集团不生产、销售上述产品，该商标对环球集团没有使用价值，未来，环球集团会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将该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5、租赁或授权价格公允性

（1）租赁房屋价格公允性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租赁合同，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环球集团向公司出租房屋的价格分别为53.91元/m²、100元/m²、100元/m²，经检索五八同城、赶集网等房屋中介网站披露的房屋租赁信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点），平湖路周边生产用房的房租均价为100.80元/m²。通过与上述价格的对比分析，公司向环球集团支付的租金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2）授权使用商标公允性

环球集团独家许可公司使用该商标，无第三方许可使用市场价格，且环球集团取得该商标成本较低，公司使用“HICORP”商标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环球集团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6、租赁或授权使用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阅《审计报告》、实地勘察公司租赁房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租赁房产位置是否存在其他同类或相似业务公司注册，并经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公司所租赁房产为公司独占使用，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租赁价格公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公司通过使用许可获得“HICORP”商标（注册号：20793213）使用权，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且使用许可为无偿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或授权使用协议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备、公司对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资产的使用持续稳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租赁或授权使用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报告期内，环球集团还存在为公司代付采购款、代付工资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环球集团为公司代付采购款、代付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环球集团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2018年度、2019年1-9月，公司资金由环球集团内部银行集中管理，存在资金使用不独立的情形，但不存在由环球集团代付采购款的情形，2019年10月份以后公司进行规范，已不存在公司资金由环球集团内部银行集中管理情况；2018年度、2019年1-9月，公司资金由环球集团内部银行集中管理，公司大部分员工工资由环球集团统一代为支付，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均与公司签署，仅为公司提供服务，2019年10月份以后公司进行规范，已不存在上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使用进行规范和决策，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环球集团不存在为公司代付采购款的情形，因



环球集团内部银行集中管理需要曾为公司员工代付工资，2019年10月份以后公司进行规范，已不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使用进行规范和决策，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三) 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解释说明公司与青岛环球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环球集团(湖北)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互相交叉、互相使用、混同等情况，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是，请披露公司的规范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由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铝镁合金燃油箱和储气筒、不锈钢 LNG 车载气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规划包括：(1) 夯实现有客户。在满足现有客户已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业务机会，以期增加更多的业务资源和订单。夯实省内主战场、扩大产品系列，从轻卡油箱扩展到重卡，储气筒、LNG 气瓶等产品。突破市内市场份额，通过尿素油箱新产品，复攻本地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内市场占有率。(2) 开拓新客户。在保证已有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客户，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标准的要求，同时进军生物医疗新领域，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 业务独立

经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结合公司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考察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经查阅《审计报告》，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



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完整

经查阅相关会议文件、资产产权转移合同和购货合同及发票，确定公司固定产权属情况；通过查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查阅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并取得公司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控股股东在建设该厂房时即以燃油箱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并建设，公司全部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租赁厂房内，为公司独立使用，不存在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无法分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控股股东借款外，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将持续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或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将借款转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公司会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继续接受大股东给予的资金支持或偿还股东借款。短期内公司需要股东持续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对股东资金存在一定依赖，但不会影响公司对资金的独立使用及资产的独立性。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公司资金由环球集团内部银行集中管理，存在资金使



用不独立的情形，但不存在由环球集团代付采购款的情形，2019年10月份以后公司进行规范，已不存在上述情况。

(3) 人员独立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公司福利费缴纳凭证、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等方法，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以及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完全独立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2018年度、2019年1-9月，公司资金由环球集团内部银行集中管理，公司大部分员工工资由环球集团统一代为支付，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均与公司签署，仅为公司提供服务，2019年10月份以后公司进行规范，已不存在上述情况。

(4) 机构独立

经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了解公司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并由公司出具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5) 财务独立



经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方法，核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并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明确约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使用进行规范和决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6) 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托管合同、《审计报告》、陕西普天工商档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环球集团控制的陕西普天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陕西普天系环球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高新区汽车工业园五丈塬汽车大道36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主营业务为燃油箱、储气筒的生产及销售。

因陕西普天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当地政府暂时无法办理土地证、房产证，致使公司无法收购陕西普天，将其纳入合并报告范围。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情况，环球集团与公司于2019年11月签订《陕西普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公司控股股东环球集团将陕西普天经营权委托公司行使，该委托经营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管阳春出具承诺：待陕西普天的土地房产问题完全解决后，择机将环球集团持有的陕西普天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陕西普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行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会投资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亦不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若公司新开展的业务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可能存在竞争关系，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



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不存在互相交叉、互相使用、混同等情况，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四、反馈问题之 4

关于技术与专利。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 21 项为原始取得、4 项为继受取得，并正在申请 6 项专利，多项专利由公司与陕西普天共同所有（申请）。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继受取得的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与陕西普天共同拥有或申请的专利形成的过程，双方在专利形成过程中分别发挥的作用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分担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结合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及占比，分析说明专利的共同拥有或申请是否影响公司技术、产品及业务的独立性；（4）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专利取得与技术研发中的作用，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经查阅公司专利发明人简历、公司专利证书，查询国家专利局网站。经核查，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主要技术发明人为逢钊华、王可栋、殷太计、张涛、陈丛丛、迟红、徐林峰 7 人，该 7 人在公司专利研发阶段从事主要的组织领导、课题攻关及专利申报等工



作，以上发明人在其参与的相关专利申请日前任职情况如下：

1、逢钊华

截至其参与的专利申请公开日，逢钊华参与发明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公开日
1	发明	LNG 车用瓶筒体与封头卧式组对装置	201310410454.1	2013.09.11
2	发明	LNG 车用瓶绝热材料缠绕加热一体装置	201310411000.6	2013.09.11
3	发明	一种用于 LNG 车载供气系统的集成式汽化增压一体装置	201510306337.X	2015.06.08
4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车用瓶绝热材料缠绕加热一体装置	201320561365.2	2013.09.11
5	实用新型	LNG 车用瓶单瓶带双瓶升压出液系统	201320561670.1	2013.09.11
6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防爆油箱	201821244630.3	2018.08.03
7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气瓶减震式支撑框架	201821246189.2	2018.08.03
8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型燃油箱	201821259591.4	2018.08.03
9	实用新型	一种传感器循环水加热油箱	201821259509.8	2018.08.03
10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紧固带的燃油箱	201821259508.3	2018.08.03
1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紧固带串动的燃油箱	201821268068.8	2018.08.03

根据逢钊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逢钊华自入职工作以来未在环球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外其他单位工作，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过技术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不存在侵犯逢钊华原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王可栋

截至其参与的专利申请公开日，王可栋参与发明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公开日
1	发明	LNG 车用瓶筒体与封头卧式组对装置	201310410454.1	2013.09.11
2	发明	LNG 车用瓶绝热材料缠绕加热一体装置	201310411000.6	2013.09.11
3	发明	一种用于 LNG 车载供气系统的集成式汽化增压一体装置	201510306337.X	2015.06.08
4	实用新型	一种重卡车辆双腔燃油箱供油系统	201220276782.8	2012.06.13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公开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车用瓶绝热材料缠绕加热一体装置	201320561365.2	2013.09.11
6	实用新型	LNG 车用瓶单瓶带双瓶升压出液系统	201320561670.1	2013.09.11
7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防爆油箱	201821244630.3	2018.08.03
8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油与柴油复合燃油箱	201821244629.0	2018.08.03
9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气瓶减震式支撑框架	201821246189.2	2018.08.03
10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防盗隔热油箱	201821256313.3	2018.08.03
11	实用新型	一种传感器循环水加热油箱	201821259509.8	2018.08.03
1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紧固带的燃油箱	201821259508.3	2018.08.03
13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气瓶碳钢框架	201821256312.9	2018.08.03
14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紧固带串动的燃油箱	201821268068.8	2018.08.03
15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液化天然气气瓶侧置框架	201920290968.0	2019.03.07
16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箱加注口	201921538601.2	2019.09.17
17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气瓶气压测试密封装置	201920290546.3	2019.09.17
18	实用新型	一种侧置车载液化天然气气瓶供气系统	201920504135.X	2019.04.12
19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复合型燃油箱	201921077499.0	2019.07.11
20	外观设计	燃油箱（多功能复合型）	201930366914.3	2019.07.11

根据王可栋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王可栋自入职工作以来未在环球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外其他单位工作，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过技术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不存在侵犯王可栋原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殷太计

截至其参与的专利申请公开日，殷太计参与发明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公开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重卡车辆双腔燃油箱供油系统	201220276782.8	2012.06.13
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液化天然气气瓶侧置框架	201920290968.0	2019.03.07
3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箱加注口	201921538601.2	2019.09.1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公开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气瓶气压测试密封装置	201920290546.3	2019.09.17
5	实用新型	一种侧置车载液化天然气气瓶供气系统	201920504135.X	2019.04.12
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复合型燃油箱	201921077499.0	2019.07.11
7	外观设计	燃油箱（多功能复合型）	201930366914.3	2019.07.11

根据殷太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殷太计自入职工作以来未在环球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外其他单位工作，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过技术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不存在侵犯殷太计原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张涛

截至其参与的专利申请公开日，张涛参与发明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公开日
1	发明	一种用于 LNG 车载供气系统的集成式汽化增压一体装置	201510306337.X	2015.06.08
2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油与柴油复合燃油箱	201821244629.0	2018.08.03
3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防盗隔热油箱	201821256313.3	2018.08.03
4	实用新型	一种侧置车载液化天然气气瓶供气系统	201920504135.X	2019.04.12

根据张涛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张涛自入职工作以来未在环球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外其他单位工作，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过技术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未侵犯张涛原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陈丛丛

截至其参与的专利申请公开日，陈丛丛参与发明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公开日
1	发明	一种用于 LNG 车载供气系统的集成式汽化增压一体装置	201510306337.X	2015.06.08

根据陈丛丛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陈丛丛自入职工作以来未在环球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外其他单位工作，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



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过技术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不存在侵犯陈丛丛原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迟红

2011年至2012年，青岛德盛利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至今，青岛普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副经理

截至其参与的专利申请公开日，迟红参与发明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公开日
1	发明	LNG 车用瓶筒体与封头卧式组对装置	201310410454.1	2013.09.11
2	发明	LNG 车用瓶绝热材料缠绕加热一体装置	201310411000.6	2013.09.11
3	发明	一种用于 LNG 车载供气系统的集成式汽化增压一体装置	201510306337.X	2015.06.08
4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车用瓶绝热材料缠绕加热一体装置	201320561365.2	2013.09.11
5	实用新型	LNG 车用瓶单瓶带双瓶升压出液系统	201320561670.1	2013.09.11
6	实用新型	一种传感器循环水加热油箱	201821259509.8	2018.08.03
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紧固带的燃油箱	201821259508.3	2018.08.03
8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液化天然气气瓶侧置框架	201920290968.0	2019.03.07
9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箱加注口	201921538601.2	2019.09.17
10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气瓶气压测试密封装置	201920290546.3	2019.09.17
11	实用新型	一种侧置车载液化天然气气瓶供气系统	201920504135.X	2019.04.12
1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复合型燃油箱	201921077499.0	2019.07.11
13	外观设计	燃油箱（多功能复合型）	201930366914.3	2019.07.11

根据迟红出具的说明，其曾经就职于青岛德盛利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德盛利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更名为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立体仓库、物流仓储设备、立体停车设备、举升机、汽车维修设备、智能化橡胶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输送线、通用设备及其安装、调试、维修；销售钢材、五金电器、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另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公司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有关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诉讼信息。



根据迟红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迟红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专利技术与原工作单位工作内容无关，不属于原工作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过技术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不存在侵犯迟红原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徐林峰

截至其参与的专利申请公开日，徐林峰参与发明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公开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复合型燃油箱	201921077499.0	2019.07.11

根据徐林峰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徐林峰自入职工作以来未在环球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外其他单位工作，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过技术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不存在侵犯徐林峰原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二）继受取得的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经查阅公司专利证书，查询国家专利局网站，并由公司出具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应用专利的产品	2018年度收入占比	2019年度收入占比	2020年1-3月收入占比
1	发明专利	一种重型卡车油箱的弹簧式加油口小门	箱式货车用油箱	1.64%	0.09%	2.03%
2	实用新型	一种带踏板的燃油箱	重型牵引车油箱	4.97%	7.56%	3.95%
3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型铝合金燃油箱	军车用集成式油箱	1.03%	1.76%	3.42%
4	实用新型	一种重卡车辆双燃油箱供油系统	中型卡车油箱	0.11%	0.24%	2.57%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以上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2、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经核查，公司运营初期，部门建制及人员配备尚不充足，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弱，为及时保护自有技术成果，历史上存在由环球集团代为申报专利的情况，随着公司管理日趋完善，在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筛查中发现部分燃油箱类专利尚在环球集团名下，为保证公司相关产品技术的完整性，故将相关专利的所有权转让回公司。

3、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

“一种带踏板的燃油箱”、“一种复合型铝合金燃油箱”、“一种重卡车辆双燃油箱供油系统”3项实用新型专利系环球集团申请的授权专利，上述专利取得授权后，环球集团于2012年5月转让给公司。此次专利转让，公司与环球集团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相关对价。

“一种重型卡车油箱的弹簧式加油口小门”1项发明专利系环球集团申请的授权专利，上述专利取得授权后，环球集团于2017年9月转让给公司。此次专利转让，公司与环球集团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相关对价。

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专利转让协议，及环球集团及公司确认，公司继受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相关对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受让相关专利具备合理性，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与环球集团就相关专利转让已签订转让协议，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相关对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与陕西普天共同拥有或申请的专利形成的过程，双方在专利形成过程中分别发挥的作用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分担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结合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及占比，分析说明专利的共同拥



有或申请是否影响公司技术、产品及业务的独立性

1、共同拥有或申请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基于共同的业务方向，陕西普天需要使用燃油箱、生物罐等技术用于产品生产，在前期确立技术课题阶段，陕西普天向公司反馈市场需求信息，在专利技术研发阶段，陕西普天基于对相关技术的使用为公司反馈改进建议，专利的技术研发主要由公司人员负责完成，为方便后续专利技术使用，公司与陕西普天就燃油箱产品共同拥有或申请专利。

2、共同拥有或申请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查阅公司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专利局网站，公司与陕西普天共同拥有或申请的专利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1)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应用专利的产品	2018年度收入占比	2019年度收入占比	2020年1-3月收入占比
1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防爆油箱	防爆油箱	0.34%	0.10%	0.00%
2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油与柴油复合燃油箱	工程车用铝合金油箱	11.86%	16.35%	24.39%
3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气瓶减震式支撑框架	重卡轻量化框架	2.49%	3.45%	1.25%
4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型燃油箱	BFBC牵引车油箱	2.54%	0.53%	4.36%
5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防盗隔热油箱	铝合金油箱总成	0.42%	1.03%	0.10%
6	实用新型	一种传感器循环水加热油箱	高强度防锈油箱	2.11%	0.41%	0.00%
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紧固带的燃油箱	重型卡车油箱	6.54%	4.86%	4.36%
8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气瓶碳钢框架	侧置气瓶供气系统	0.53%	1.27%	4.85%
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紧固带串动的燃油箱	铝合金集成式油箱	3.93%	2.10%	4.08%
10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液化天然气气瓶侧置框架	轻量化油箱托架	0.12%	0.01%	0.00%
11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箱加注口	驻车储气筒	1.73%	0.40%	0.80%
1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气瓶气压测试密封装置	高真空深冷绝热 LNG 供气系统	3.97%	1.27%	4.33%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应用专利的产品	2018年度收入占比	2019年度收入占比	2020年1-3月收入占比
1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复合型燃油箱	军车用集成式油箱	2.42%	3.88%	3.14%
14	外观设计	燃油箱（多功能复合型）	高强度防锈油箱	1.14%	0.27%	0.88%

(2) 在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应用专利的产品	2018年度收入占比	2019年度收入占比	2020年1-3月收入占比
1	实用新型	一种大容积车载气瓶夹层隔热结构缠绕方法	大容积 LNG 车载瓶	28.64%	30.96%	2.53%
2	发明专利	一种多功能复合型燃油箱	军车用集成式油箱	1.23%	0.95%	0.00%
3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罐打胶提拉装置	30L 被动式疫苗存储设备	0.76%	1.10%	0.71%
4	外观设计	储气筒（高度集成）	行车气制动储气筒	7.38%	9.04%	6.85%
5	发明专利	一种铝合金衬塑气驱尿素罐	工程车用铝合金油箱	2.06%	1.03%	1.86%
6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衬塑气驱尿素罐	工程车用铝合金油箱	0.76%	0.44%	0.80%

综上，公司与陕西普天共同拥有或申请的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3、共同拥有或申请专利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 对公司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技术研发人员明细、劳动合同及相关研发文件，公司技术研发队伍独立，不存在接受陕西普天技术输入或支持等情况，且公司通过技术保护措施对其技术独立性提供了保障，公司虽与陕西普天共同拥有或申请专利，但与专利相关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独有，对公司技术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对公司产品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经对比公司与陕西普天销售台账，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辽宁、安徽、湖北等中部和东部地区，陕西普天主要经营地域位于陕西、新疆等西部地区，因运输、保险等附加成本费用差异，公司向西部地区供应产品相较陕西普天不具备价格优势，且环球集团与公司于2019年11月签订了《陕西普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合同》，陕西普天不会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4、双方在专利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及权利义务分担机制

如前所述，基于公司与陕西普天共同的业务方向，陕西普天需要使用燃油箱、生物罐等技术用于产品生产，在前期确立技术课题阶段，陕西普天向公司反馈市场需求信息，在专利技术研发阶段，陕西普天基于对相关技术的使用为公司反馈改进建议，专利的技术研发主要由公司人员负责完成，为方便后续专利技术使用，公司与陕西普天就燃油箱产品共同拥有或申请专利。

针对共有专利情形，陕西普天出具了《确认函》：陕西普天与公司共同拥有或申请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改善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技术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办理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利人或申请人变更工作，专利权利人或申请人变更完成后，将通过使用许可的方式解决陕西普天在产品生产中的专利应用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陕西普天共同拥有或申请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的共同拥有或申请不会对公司技术、产品及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正办理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利人或申请人变更工作，专利权利人或申请人变更完成后，将通过使用许可的方式解决陕西普天在产品生产中的专利应用问题，进一步保障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技术独立性。

（四）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专利取得与技术研发中的作用，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专利取得与技术研发中的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专利取得与技术研发分工
1	殷太计	组织领导
2	王可栋	组织领导
3	逢钊华	课题攻关、技术研发



序号	姓名	专利取得与技术研发分工
4	徐林峰	技术研发
5	陈丛丛	技术研发
7	张 涛	技术研发
6	迟 红	技术研发、专利申请

如前述第 1 点问题所述，专利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过技术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国家专利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由公司确认，未查询到公司存在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专利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反馈问题之 5

关于劳动用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公司披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9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23.97%，存在超比例使用派遣劳务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等方式，将个别工序的临时加工需求外包给有加工能力的企业加工予以整改，公司已不存在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同时，公转说明书第 59 页“是否存在劳务外包”事项显示为“否”，并披露公司常年挂靠社会残疾人士 2 人，2012 年公司一名实习人员因工伤导致四级伤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2）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派遣员工目前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4）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协议要求；（5）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7）



公司劳动安全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8）请公司更正公转说明书中的相关描述，保持信息披露前后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一）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经查阅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合同，并经公司确认，与公司曾有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为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家，其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如下：

经查阅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93762365U			
法定代表人	薛连波			
经营期限	2009 年 09 月 04 日至 2059 年 09 月 03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东岳中路 1419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依据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产经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械设备加工；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普通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薛连波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查阅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证件，该公司相关资质证件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	-------------	------	------	-----	------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284218028	2018.10.24-2021.10.23	1、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 2、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 3、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 4、受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物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2720170019	2017.03.10-2020.03.09	劳务派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具备提供劳务派遣资质。

（二）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1日，公司（甲方）与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协议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②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A、根据甲方生产需要，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数量，从事相应操作岗位。

B、乙方派遣给甲方的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③派遣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A、设备技术操作人员的工资标准为25元/小时/人，辅助操作人员的工资标准为20元/小时/人，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电焊工工资标准为35元/小时/人。

B、派遣服务费以及派遣人员工资采取月结方式，由乙方代付派遣人员工资。甲方须于每月31日前将上月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不得克扣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挪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C、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派遣费用前，乙方应先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



付，造成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投缴雇主责任险没人的保险额不得低于 70 万元，按时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④乙方派遣人员管理

A、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聘符合条件的人员，并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B、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派遣费用及时交付乙方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C、乙方派遣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身体健康，乙方应组织体检并承担体检费用。

D、乙方负责管理派遣人员的人事关系、档案，负责派遣人员的职称评审、档案工资、年终考核、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办理。

E、乙方应主动协调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协助处理派遣人员之间的矛盾。

F、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对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乙方派遣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岗位职责，并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

H、乙方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应遵守的规定：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管理规定；甲方操作规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调整；服从甲方工作管理，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开岗位。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规定从支付给乙方的派遣费中扣除。

⑤劳动保护

A、乙方应为派遣人员有效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B、如派遣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C、如乙方拖延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不及时缴纳相关保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与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续签《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劳务派遣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并抽查部分支付凭证，并由公司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的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0元、132.89万元、30.90万元。

2、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公司相关人员调查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由公司及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也未在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职，与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派遣协议合法有效，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劳务派遣员工目前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公司用工人员花名册及劳务派遣解除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解除协议，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同时出具书面确认：公司在原劳务派遣协议有效内，未发生违约或侵害劳务人员权益的情况，劳务派遣协议已完全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单位已出具说明，双方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四）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协议要求

根据公司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的设备技术操作、加工流程辅助、电焊等工作内容对专业技术要求低，无需具备其他特殊专业技能。此外，公司与青岛君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中曾约定，根据公司要求，选聘符合条件的人员，并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员工应遵守公司工作制度



并保守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

截至相关劳务派遣协议解除之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未有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对专业技术要求低，无需具备其他特殊技能，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劳务派遣单位按原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且具备保密条款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情形。

（五）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经查阅公司用工人员花名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六）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经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等方式，将个别工序的临时加工需求外包给有加工能力的企业加工予以整改，公司在劳务外包及外协等方面可能增加成本费用支出，但公司可节省劳务派遣费用，且通过劳务外包及外协方式有利于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良品水平，公司亦可通过市场方式选择更为经济的劳务外包或外协单位提供成品。

此外，公司停止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关键业务部门员工人数的下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停止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关键业务部门员工人数的下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劳务外包及外协方式有利于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良品水平，公司亦可通过市场方式选择更为经济的劳务外包或外协单位提供成品。

（七）公司劳动安全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1、劳动安全制度建设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劳动安全相关制度，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等专项管控制度，其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为总纲文件，关于劳动安全的管理落实规定如下：

(1) 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以年度为周期，依据公司与所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 由管理部拟定总目标，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确认目标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对目标进行调整后，由办公室报送总经理签发。

(3) 由管理部负责企业领导、各职能部门、车间主任级的安全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工作；根据各部门分解目标，负责制订各部门的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负责每季对各部门分解目标的实施情况检查记录；根据年度目标的考核情况及目标完成效果的评估，结合法规及企业的经营情况，每年 12 月调整拟订下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

(4) 各职能部门负责各部门分解目标的实施，与相关人员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并负责相关人员目标的考核情况及目标完成效果的评估。

(5) 车间、班组负责与相关人员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并负责目标的考核情况及目标完成效果的评估。

(6) 目标的考核

①安全目标的落实情况，由管理部结合月、季的安全检查和安全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进行落实，每年 12 月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

②公司依据评估考核结果，调整下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评估报告和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③对公司及各部门、各岗位的具体考核办法按《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执行。

根据公司确认，经核查，公司目前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控制度



的要求落实责任到各个具体部门，并保证个人严格按照安全制度规范履职，能够结合安全目标落实情况定期对完成效果进行评估考核。

2、劳动安全宣传教育

公司在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对新聘用员工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护装置等。

3、2020年5月12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8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等规定而受到较大违法行为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设置了必要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措施落实有效。

六、反馈问题之6

关于环保事项。公司披露，公司目前有4个建设项目，其中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汽车液化天然气气瓶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系由控股股东环球集团办理，并披露“经青岛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确认：青岛普天作为环球集团子公司，可继续使用环球集团的生产线环评手续，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智能制造铝合金储气筒生产项目正在申请环评验收。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请公司予以披露，并说明相应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2）“青岛普天作为环球集团子公司，可继续使用环球集团的生产线环评手续，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法律依据及理由。（3）智能制造铝合金储气筒生产项目环评验收手续的最新进展。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请公司予以披露，并说明相应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及产量

根据公司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线产能、产量与环评批复的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商业化产品	新建时申报产能	技改时申报增加产能	技改时申报增加产能	合计产能	2018年实际产能	2019年实际产能	2020年1-7月实际产能
	2011. 10. 17	2012. 11. 01	2013. 12. 25				
燃油箱	120,000 台/年	32,500 台/年	/	152,500 台/年	39,334 台/年	50,032 台/年	50,415 台
储气筒	/	/	/	/	61,281 个/年	75,973 个/年	61,252 个
气瓶	/	/	1,800 个/年	1,800 个/年	2,411 个/年	4,541 个/年	1,366 个

公司存在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规模生产的情形，公司及时启动整改并于 2020 年 8 月申报备案了项目产能扩展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走访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及公司出具说明确认：青岛普天 2018 年以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但公司已及时启动整改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外，经走访青岛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及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公司 2018 年以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受到环保局追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瑕疵



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或使公司遭受损失。

（二）“青岛普天作为环球集团子公司，可继续使用环球集团的生产线环评手续，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法律依据及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按照上述原则，生态环境部已发布制浆造纸等28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各行业重大变动的具体情形作出了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重大变动清单来确定是否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询28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已发布重大变动清单的28个行业建设项目包括水电、水利、火电、煤炭、油气管道、铁路建设、高速公路、港口、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制浆造纸、制药、农药、化肥（氮肥）、纺织印染、制革、制糖、电镀、钢铁、炼焦化学、平板玻璃、水泥、铜铅锌冶炼、铝冶炼、淀粉、水处理、肥料制造、镁钛冶炼、镍钴锡铋汞冶炼等，现有清单并未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具体情形进行规定。

经走访青岛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公司作为环球集团子公司，可继续使用环球集团的生产线环评手续，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环球集团子公司，继续使用环球集团的生产线环评手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形。

（三）智能制造铝合金储气筒生产项目环评验收手续的最新进展

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下发的《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铝合金储气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意见》（青环西新承诺审[2020]76号），储气筒项目环评文件已通过环评审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对储气筒申请环评验收，预计于8月底



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七、反馈问题之 7

关于产品质量。公司主要从事铝镁合金燃油箱和储气筒、不锈钢液化天然气车载气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或外包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外协或外包厂商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安全事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经核查，外协厂商根据公司图纸、技术标准、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在批量加工前公司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进行批量加工，加工过程中随时安排相关人员对工件进行检测，交付时对工件进行验收检验，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二）外协或外包厂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

外协厂商只需具备相关加工能力即可，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三）报告期内及其后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事项

经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安全主管部门网站，并由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安全事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有效，外协或外包厂商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安全事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八、反馈问题之 8

公司披露，2018年5月10日，公司因非法占有土地，被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出具青黄综法罚字[2018]第 2018009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公司前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分析论证公司前述非法占有土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取得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规证明，经核查，2018年5月10日，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青黄综法罚字[2018]第 2018009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青岛普天有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单位 2017 年 7 月，在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丙村村南，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丙村集体土地 4,594 平方米建设硬化道路，建筑物占地面积 19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19 平方米，硬化道路面积 4,575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你单位（在）黄岛区铁山街道丙村村南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已构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决定：1、责令你单位将非法占用的 4,594 平方米土地 15 日内返还权属单位；2、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 4,594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3、处以非法占用建制镇用地（4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计人民币 600 元；处以非法占用农村道路（4,554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人民币 91,080.00 元；以上罚款共计人民币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91,680.00 元）。”

受到该项处罚后，公司已于2018年5月24日予以缴纳全部罚款。此外，环球集团就厂区中间占用农村道路土地与胶南市铁山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2年5月1日至长期。租赁期内，环球集团可自行硬化、绿化以及建设相关的地下配套设施。环球集团将上述土地用作厂区中间道路使用，并将上述道路两侧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环球集团及公司均未改变上述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处罚标准的规定，公司被责令将非法占用的4,594平方米土地返还权属单位、



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在裁量基准上适用“轻微”违法情节，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处罚标准的规定，公司被处以非法占用建制镇用地（40平方米）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非法占用农村道路（4,554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在裁量基准上适用“一般”违法情节，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2020年6月11日，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期间，在我局法定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其有土地和规划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反馈问题之9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所在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务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网站，并由公司出具说明，经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因失信行为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名单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



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反馈问题之 1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一）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经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并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



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相关条款，经核查：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一一核查。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通过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与公司最新《公司章程》进行了逐项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第四条
(二)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三)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〇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四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七条

2、《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通过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与公司最新《公司章程》进行了逐项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四条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3、《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规定

通过将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进行了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第六条 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不适用
第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八条至第九十条
第八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十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	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	第五十二条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条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一条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六十四条
第十七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第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挂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实施办法。精选层挂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不适用
第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不适用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九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〇六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第三十三条 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	第一百〇四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至一百三十三条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	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第一百〇一条、第一百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条
第六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八条、第一百〇七条
第九十二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第九十三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零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二条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和规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以及股改后相关工商资料及会议材料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机制运作规范。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治理



机制运行良好。

（三）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根据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会计职业资格证书、简历、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逢祥龙不存在相关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其个人任职简历情况如下：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环球集团职员；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淄博国途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综合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任环球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青岛普天有限财务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存在相关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4）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最新版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十一、反馈问题之 1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银行收付款回单；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往来明细账、记账凭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由公司出具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十二、反馈问题之 17

关于委托经营。2019 年 12 月，环球集团、青岛普天、陕西普天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环球集团将陕西普天经营权全部委托给青岛普天。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委托经营的背景、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2）委托经营业务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包括需履行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3）委托经营主体的情况，如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具体情况、关联关系，委托经营是否会造成潜在的同业竞争；（4）委托经营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等；（5）委托经营资产的具体情况、控制权归属以及委托方对其保留的权利进行风险管理的情况，利益分配的定价政策及依据，委托方还应该将其与自用资产分开披露；（6）报告期各期委托经营业务收入占比，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和相关风险；（7）委托管理业务是否能够与公司业务清晰划分，是否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1）-（4）事项，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5）-（7）事项，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一）公司委托经营的背景、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环球集团控制的陕西普天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陕西普天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当地政府暂时无法办理土地证、房产证，致使公司无法收购陕西普天将其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为有效解决陕西普天与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9 年 12 月，环球集团、公司、陕西普天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环球集团将陕西普天经营权全部委托给公司经营，陕西普天在公司委托经营管理下独立自主经营，环球集团不做任何干涉。委托经



营事项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主持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决定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委派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其他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根据实际需要购置设备与资产；其他：环球集团董事会决定委托的其他事项。委托经营管理费为 80 万元/年。委托经营期限内，陕西普天取得全部合法收入并承担全部经营费用和对外债务，公司委派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公司承担。委托经营期限为：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共 10 年。环球集团通过将陕西普天的经营权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方式，避免陕西普天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争夺公司的商业机会。

同时，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待陕西普天的土地房产问题完全解决后，择机将环球集团持有的陕西普天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陕西普天的土地、房产尚未解决暂无法收购，环球集团将陕西普天经营权委托给公司经营有利于避免陕西普天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委托经营业务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包括需履行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1、环球集团决策情况

根据环球集团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根据上述规定，环球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青岛普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营陕西普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公司决策情况

根据青岛普天章程规定：“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十三）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0 年 4-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经营业务进行确认，并对公司 2020 年 4-12 月发生的委托经营业务进行预计。

3、陕西普天决策情况

陕西普天章程未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

经核查，公司已对委托经营业务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其他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环球集团、公司已就委托经营业务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无需其他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委托经营主体的情况，如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具体情况、关联关系，委托经营是否会造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陕西普天为环球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燃油箱、储气筒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从事的燃油箱、储气筒的生产和销售相似，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因陕西普天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当地政府暂时无法办理土地证、房产证，致使公司无法收购陕西普天，将其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为有效解决陕西普天与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9 年 12 月，环球集团、公司、陕西普天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环球集团将陕西普天经营权全部委托给公司经营，委托经营期限为：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共 10 年，委托经营管理费为 80 万元/年，委托经营期限内，陕西普天取得全部合法收入并承担全部经营费用和对外债务，公司委派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环球集团将陕西普天经营权委托给公司不会造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委托经营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等



经查阅《委托经营合同》，合同中对生效、变更与解除做出如下约定：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有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反馈问题之 20

关于应收票据。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票据全部由股东环球集团内部银行统一管理，公司将收到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再背书给环球集团，用于偿还环球集团借款和支付环球集团货款、租金，待公司需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由环球集团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公司再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用该种方式处理的票据数量及金额；（2）公司将票据背书给环球集团，再由环球集团背书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次背书是否涉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3）该等票据融资或借款的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请会计师核查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经查阅公司相关的财务制度、应收票据明细账、往来明细、交易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对公司所拥有票据进行盘点，经核查：

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票据全部由环球集团内部银行统一管理，公司将收到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再背书给环球集团，用于偿还环球集团借款和支付环球集团货款、租金，待公司需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由环球集团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公司再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上述类型的交易涉及票据的金额及数量如下：

1、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环球集团的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元）	45,832,314.27	83,795,058.40
数量（张）	43	53

2、环球集团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的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金额（元）	44,938,478.00	44,938,478.00
数量（张）	46	41

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存在签发无真实交易关系票据的行为，不存在票据融资和借款的情形，但存在取得和转让票据不合规的情形。2019年10月以后，公司对上述票据的取得和转让行为进行了规范，将收到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取得和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不规范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罚款、赔偿以及可能受到的其他一切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签发无真实交易关系票据的行为，不存在票据融资和借款的情形，但存在取得和转让票据不合规的情形。2019年10月以后，公司对上述票据的取得和转让行为进行了规范，同时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

十四、反馈问题之 22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公司：（1）补充说明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结合与市场第三方交易的价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或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关联方披露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审计报告、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



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披露完整、准确，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或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查阅关联方的劳务结算单、与关联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所采购和处置的固定资产清单、《委托经营合同》及委托经营管理费凭证，通过租房网站查询公司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通过网络查询国家工业用电收费标准和国家水费收取标准，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合同和银行流水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陕西普天	74.44	4.78	52.66	0.46	92.57	1.22
普天检验	/	/	/	/	23.33	0.31
赛特机械	1.60	0.1	472.38	4.08	0.76	0.01
环球重工	0.77	0.05	16.82	0.15	8.88	0.12
环球鞋业	/	/	/	/	8.42	0.11
环球集团	127.21	8.17	513.55	4.44	802.37	10.59
闪客鞋业	/	/	/	/	5.53	0.07
合计	204.03	13.10	1055.42	9.13	941.87	12.43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普天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燃油箱、储气筒及相关配件。因公司的客户需要的部分产品暂时缺货或运输目的地离陕西普天较近，并且陕西普天也可以生产该类产品，出于成本效益和效率考虑，由陕西普天生产并通过公司转手销售给最



终客户，关联采购价格根据青岛普天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下浮 5%定价，该定价原值主要考虑陕西普天承担了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和成本波动风险，公司销售给客户只承担销售费用和税金成本，定价合理。上述关联采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赛特机械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机器设备。出于成本效益和效率考虑，2019年6-12月，集团统一由赛特机械进行固定资产的集中采购，然后平价转让给各关联方，上述关联采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环球集团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和机器设备。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环球集团借款并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按照5.22%-6%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2018年度、2019年1-6月，环球集团统一进行固定资产的集中采购，然后平价转让给各关联方，上述关联采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赛特机械	0.15	0.01	12.01	0.08	58.20	0.57
环球集团	/	/	8.38	0.05	16.56	0.16
环球鞋业	/	/	/	/	1.33	0.01
环球重工	/	/	7.58	0.05	43.36	0.04
陕西普天	18.87	0.94	141.24	0.89	/	/
国途鞋业	/	/	/	/	4.96	0.05
永发模塑	44.45	2.22	179.35	1.13	33.82	0.33
合计	63.47	3.17	348.56	2.2	119.21	1.17

报告期内，公司与赛特机械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提供劳务。系因赛特机械临时订单需要，公司向其提供加工劳务，双方按市场价格结算劳务费，上述关联销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普天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燃油箱等产品及收取的委托经营管理费。因陕西普天的客户需要的部分产品暂时缺货或运输目的地离公司较近，并且公司也可以生产该类产品，出于成本效益和效率考虑，由公司通过陕西普天转手销售给最终客户，关联销售价格根据陕西普天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下浮 5%定价，该定价原值主要考虑公司承担了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和成本波动风险，陕西普天销售给客户只承担销售费用和税金成本，定价合理。上述关联采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

为有效解决陕西普天与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12月，环球集团、公司、陕西普天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环球集团将陕西普天经营权全部委托给公司经营，委托经营事项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主持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决定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委派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其他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根据实际需要购置设备与资产；其他：环球集团董事会决定委托的其他事项。委托经营管理费为80万元/年。委托经营期限内，陕西普天取得全部合法收入并承担全部经营费用和对外债务，公司委派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公司承担。委托经营管理费的价格主要考虑公司承担的委派人员成本等因素确定。上述关联销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发模塑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收取的水电费。永发模塑租用环球集团厂房与公司处于同一厂区，因厂房电力系统由公司申请建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均有公司向国家电网缴纳，公司每月通过查看安装在永发模塑厂房的电表确定用电量，按照国家工业用电收费标准收取电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公司与永发模塑签订了《供水协议》，供水价格按照国家水费收取标准约定。上述关联销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

(3) 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球集团	厂房租赁	43.68	172.49	102.66
	合计	43.68	172.49	102.66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向环球集团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与环球



集团签订了《租赁协议》，租金按照当地平均水平，按 100 元/平方米/年计算，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关联租赁必要且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青岛普天西安分公司向陕西汽配处置固定资产，公司计划注销青岛普天西安分公司，其固定资产长期处于闲置状态，青岛普天西安分公司与陕西普天签订了《固定资产处置合同》，此次转让价格按照账面价值平价转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

十五、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律师回复：

本所已知悉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与法律相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已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并已经检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情况并及时修改。

十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张淼晶

王 智

2020年9月1日